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14號

抗 告 人 金富宇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金富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周美玉間請求終止信託關係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又民事抗告狀雖記載王祐田為抗告人，然王祐田並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且相對人為法人，有獨立人格，與王祐田非同一主體，難認王祐田有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權限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立原